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本报编辑部

温州是教育大市,自古就有重教兴学的优良传统。“十一五”时期,我市的教育整体上有了长足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基本方略,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教育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发展路子。

教育是发展之本、民生之基,对推动温州转型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的作用。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教育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

一要牢固树立教育优先的思想。教育不仅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更是一种决定一个地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战略资源。当前我市正处在投资驱动为主、并向创新驱动迈进的转型时期,在接下来的创新发展阶段,主要要素就是人才资源。纵观我市人才状况,这些年通过大力发展教育,培育了大量人才。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每万人拥有人才数相比全省平均水平要低,同时人才流失较严重,将会给我市发展和全民素质的提升带来不可估量的影响。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加快教育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教育优先,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力资源,切实改善各类人才培养和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要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教育公平涉及起点和过程公平,是最重要的社会公平,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是各级党委、政府责无旁贷需提供的公共品。我们必须更加重视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牢固树立教育是最大民生的理念,切实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科学、优化、合理地配置各种教育资源。坚持公平与发展相统一。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农村教育和薄弱学校的扶持力度,更加关注困难家庭和特殊群体子女的教育问题,让教育的阳光普照。

三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这已上升为中央的重大决策,成为教育发展的战略主题。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视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让学生在发展智力、掌握知识的同时,学会立身做人处事。强化能力培养,引导教育学生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学会生存生活,积极适应社会发展。注重德智体美有机融合,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个性特长健康发展。

四要着力推动教育全面协调发展。要以统筹的思想办教育,着力构筑现代教育新体系。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地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遍发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园难”问题。推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增强服务于地方发展的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功能。推进终身教育,促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今年,我市被列为全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面临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重大机遇,要继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民间主体作用,形成多元共生、良性竞争的教育公共品生产体制,加快建立现代教育体系。

五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教育事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教育的改革发展、学生的健康成长、教师学习生活条件的改善,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支持,多为教育发展办实事、办好事。各类学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不断更新办学理念,丰富办学内涵,改进办学方法,提高办学质量。社会各界要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广大教师要爱岗敬业、不辱使命,争做受学生爱戴、让群众满意、受社会尊敬的好教师,合力推动我市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8号)..... (4)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53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55号)..... (9)	
联 合 发 文	
关于在市直单位推行“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3号)..... (22)	
关于印发《“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5号)..... (23)	
关于印发《温州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6号)..... (37)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8号)..... (38)	
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31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9

总第109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5号).....(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11〕129号).....(47)

部门文件

温州市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温经信发〔2011〕95号).....(49)

温州市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温民宗发〔2011〕53号).....(52)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10则.....(55)

人事任免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7)

政府记事

9月份市政府记事.....(58)

发文目录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0)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余少娜 许日尤 苏巧将 刘伟/摄

封三: 社会生活.....刘伟 余日迁 苏巧将/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辑: 康丽跃 厉靖
白景武

编辑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2

传真: 0577-88969623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8号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名牌战略的实施，规范温州名牌产品的认定、保护和管理，提高温州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和《浙江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名牌产品的评价、认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温州名牌产品，是指在温州境内生产经营，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和知名度居本市同类产品前列，经温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名推委）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产品。

第三条 温州名牌产品的认定，应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温州名牌产品的认定，采取市场评价与质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总量控制和期限控制。

第四条 培育、发展温州名牌产品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

推动科技创新、推动节能减排为目的，重点是主导产业、传统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高技术含量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高出口创汇产品以及农副名、特、优产品。

第五条 市名推委负责温州名牌产品的评价、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名推委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第六条 市名推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名推办）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市名推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温州名牌产品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提出保护、扶持温州名牌产品的政策措施；
- （三）针对不同的行业组织拟定具体的评价细则；
- （四）受理温州名牌产品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五）组建专家组对申报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 （六）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市名推委审议；
- （七）承担市名推委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争创著名品牌。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在创立名牌产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温州名牌的工业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 其商标在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售后服务好, 用户(消费者)满意度高;

(四) 产品技术水平在市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并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五) 批量生产已满3年, 年销售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地方特色产品销售额居全省同类产品前茅的, 年销售额可适当放宽);

(六) 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 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研发投入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 质量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产品实物质量长期稳定;

(八)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劳动用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第九条 申报温州名牌的农业产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农业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 其商标在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用户(消费者)满意度高;

(四) 批量生产已满3年, 形成较大的种养殖规模或者生产规模, 种植类和养殖类农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 加工类农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五) 企业生产技术先进, 内部管理规范, 严格按产品标准或者农业地方标准组织生产, 产

前、产中、产后均实施标准化管理;

(六)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

(七)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劳动用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温州名牌的服务业产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申请商标的行业除外), 其商标在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企业经营服务满3年, 服务水平和经营规模居省内或者市内同行业前列;

(四)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规范), 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提供服务;

(五)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服务质量稳定可靠, 客户(消费者)满意度高, 市场评价好;

(六) 客户投诉处理反馈机制健全, 投诉处理及时到位;

(七)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符合劳动用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认定温州名牌产品:

(一) 企业注册地不在温州市境内的;

(二) 使用国(境)外注册商标的;

(三) 近3年内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 产品质量被定为不合格, 出口商品检验存在质量不合格, 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索赔事件的;

(四) 用户(消费者)普遍反映存在质量问题, 或者质量投诉较多且经查证属实的;

(五)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尚未获得相应证书的;

(六)近3年内企业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十二条 温州名牌产品认定工作每年进行1次。温州名牌产品的申报时间,每年由市名推办另行通知。

认定温州名牌产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企业应如实填写《温州名牌产品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报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当按照温州名牌产品申报条件进行核实,形成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应当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市名推办;不同意推荐的,应当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五条 市名推办对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的推荐材料,按照行业进行分类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委托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六条 市名推办综合有关方面的意见,组织市名推办成员进行初审后提出初审名单,并将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分送有关专家组。各专家组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名推办提交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市名推办将各专家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市名推委认定。

第十八条 市名推委采取表决方式认定入选名单。表决须由市名推委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市名推委2/3以上委员参加。获得2/3以上委员赞成票的,方可通过认定。

第十九条 市名推委将通过认定的人选名单在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并限期征求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名推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名推委同意后,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市名推委将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选名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由市人民政府颁发“温州名牌产品”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条 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的有效期为3年(自公布之日起算)。温州名牌产品有效期满后,企业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愿申请重新认定。

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温州名牌产品认定外,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类似的名牌产品认定、评比等活动。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有效期内,企业可以在获得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铭牌、标签、包装、说明书和广告宣传中使用标注年份的“温州名牌产品”标志或者字样。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温州名牌产品形象的行为:

(一)伪造、冒用、转让温州名牌产品荣誉称号或者标志;

(二)被暂停使用或者撤销后继续使用温州名牌产品称号或者标志;

(三)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温州名牌产品称号或者标志。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在3年内不得申报认定温州名牌产品。

第二十四条 积极支持以温州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核心组建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名牌效

应;大力宣传温州名牌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提高名牌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知名度。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温州名牌产品审查、认定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查、评价,并保守申报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护其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市名推办应当加强对温州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跟踪管理,及时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

市名推办在跟踪管理时,温州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市名推办应当建立温州名牌产品信用档案,将跟踪管理发现的情况和投诉举报查实的情况如实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市名推办实施跟踪管理,不得妨碍温州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温州名牌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发现在温州名牌产品认定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名推办投诉和举报。市名推办应当及时核实、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温州名牌产品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名推委应当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暂停或者撤销其“温州名牌产品”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停止使用“温州名牌产品”字样和标志: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用户(消费者)意见较多的;

(二)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三)企业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的,应当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牌,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认定温州名牌产品。

第三十二条 从事温州名牌产品审查、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温州名牌产品评价办法、温州名牌产品跟踪管理办法,由市名推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1月21日发布的《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5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 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指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生活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遵循及时、高效、公开、公正原则,侧重于临时性、救急性和补充性。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领导,至少要落实1名工作人员和必需的工作经费。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计划的制订、救助对象的审核审批、救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及其他日常工作。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受委托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临时救助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临时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各地实际合理安排所需资金,原则上按每年不低于人均3元的标准筹集,纳入当地的财政预算,并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临时救助的范围和标准:

具有温州市常住户籍的城乡困难居民家庭,因病、因灾、因子女就学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

(一)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二)家庭成员遭遇溺水、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和解困期限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三)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无处居住的,参照自然灾害倒损房屋补助标准发放修建房屋补助。

(四)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期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仍然无力支付最低寄宿生活费用的,其救助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最高标准不超过具体救助对象上学期实际寄宿生活费用)。

(五)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其救助范围和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

第七条 因水灾、旱灾、风雹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遭遇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社会性灾害的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拒绝管理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的。

(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三)县(市、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临时救助实行分类分档救助办法。分类分档的具体办法和救助限额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救助需求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同一家庭原则上每年只能给予1次临时救助。特殊情况下,由相应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政府主管领导审批后可给予2次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

所在地村或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温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2.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当地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或困难家庭救助证、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等;
- 4.医疗费用结算票据及清单、病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各类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料;
- 6.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或社区在接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做好入户调查、核实、群众评议等工作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村或社区上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接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审批工作。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签出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

(五)审批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2天,接受社会监督。

(六)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审批机关在公示

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申请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特殊情况下审批机关可以即时向申请对象发放现金;公示后有异议的,退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可以简化程序,必要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根据资金来源渠道发放。县及县以上安排的资金,原则上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发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的资金,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

第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救助款物;未退回救助款物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受理其社会救助申请。对于骗取临时救助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管理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3号）、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78号），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发展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

一、“十一五”残疾人事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级残联的扎实工作和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努力，全市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一）残疾人事业基础明显加强。残联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全市三级残联完成换届工作，11个县（市、区）残联机构单列。市残联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2名，全市县级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职工12名。全市51%乡镇（街道）配备了专职委员，村（社区）专职委员配备率达到69%。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被中国残联认定为第一批全国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达标县（区）。为残疾人服务的条件进一步改善，瑞安市、乐清市、平阳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达到省级标准。全市基本完成特殊教育布局。建立各类康复基地40处，社区康复点779个。市、县两级残联分别建立网站和网页，残

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的软件安装和数据录入工作全部完成。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09〕78号），各县（市、区）相继出台实施意见，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权益。深入开展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爱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残疾人服务保障环境、社会舆论环境不断优化。财政投入大幅度增长，“十一五”期间全市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约4.6亿元，年均增长36%。

（三）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五年共扶持5万余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2858户困难残疾人新建或修缮了住房，3.85万名残疾人不同程度得到康复服务，13319名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5253名重度残疾人实施托（安）养，8152名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得到助学救助，17810名残疾人得到免费技能培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76.5%。

（四）残疾人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广大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积极参与经济、社会、文体活动，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体素质普遍增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不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4.9%。全市13名优秀残疾人当选为县（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与议政，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事业建言献策。一批技术能手、自强模范和创业之星脱颖而出，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表彰。一批竞技体育选手在国内外各类大型比赛中获奖。

“十一五”期间，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也存在不少困难与问题。

一是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同全市平均水平差距扩大。近年来残疾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但由于基数较低,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同社会平均水平之间的绝对差距还在继续扩大。

二是总体发展不够平衡。各县(市、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速度与质量各不相同,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视程度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的配置和投入力度,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是残疾人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全市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不足,人均投入不到全省人均的一半;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还很薄弱;生活保障水平总体偏低,救助保障等各类政策的衔接仍需进一步完善。

四是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不够完善。残疾人干部配备没有完全到位;残疾人参政议政情况不平衡;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的数量、素质以及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十二五”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1.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特别是更加重视残疾人事业,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大的支持。全社会越来越关心、关爱残疾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更为有利。同时,我国综合国力的持续增强,将为解决残疾人的困难提供越来越坚实的物质基础。

2.《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率先建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率先实现残疾人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总目标,指明了今后五年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努力的方向。

3.市委、市政府更加重视社会事业和民生的改善,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面临的挑战。

1.我市残疾人总数大,面临的困难多,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服务与残疾人的需求和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2.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转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差、竞争力弱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

3.农村仍有一部分残疾人尚未脱贫,不少残疾人在脱贫、康复、看病、上学、就业等方面还面临着许多困难。

4.个别地方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关爱残疾人的良好风尚有待进一步营造。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惠及全民的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构建和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和残疾人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为突破口,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残疾人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并完善残疾人事业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稳定增长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

(二)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活,基本满足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公共服务的迫切需求,确保残疾人享受普惠特惠政策,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优先、政策优惠机制, 统筹和协调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 促进城乡和区域均衡全面发展, 兼顾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和特殊服务需求,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残疾人工作给予重点支持。

(四) 坚持创新机制、打造特色。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胆实践, 注重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载体创新, 打造特色品牌, 形成良好的创先争优氛围。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具有温州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全市残疾人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生存状况明显改善, 城乡残疾人人均年收入达到当地人均年收入的70%左右。残疾人小康实现程度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2015年达到82%以上。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大幅增加, 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文化、体育、无障碍、维权等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二) 具体目标。

1. 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社会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 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辅具与家居无障碍补贴制度。创造条件, 逐步建立残疾津贴制度。依法将残疾人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扩大残疾人共享小康政策覆盖面, 受益人数累计达到4万人次以上。

2. 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建立贫困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为80%以上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 推进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进家庭。全市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0%以上。

3. 残疾人人人享有安全的住房。建立健全贫

困残疾人家庭住房救助长效机制, 确保“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将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市廉租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农房改造集聚点安置对象, 逐步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与家庭无障碍环境。

4. 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义务教育, 基本满足十五年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力争达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 基本普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学前三年教育, 基本满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高中段教育需求。

5.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稳定集中就业, 扩大按比例就业, 开发公益性岗位, 加大个体就业和农村种养殖业扶持力度。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推荐, 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 使就业年龄段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就业扶持的比例达到70%以上,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8%以上。

6. 残疾人普遍参与社区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和精神生活, 推进残疾人社区文化和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的开展,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达到65%以上。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

一、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 完善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 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应单独立户, 并按规定纳入低保或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逐步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的生活救助水平。对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低保边缘户等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特别保障。对生活无着落的城乡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临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二)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督促用人

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鼓励、帮助非全日制就业、个体就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企业吸纳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对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按规定给予补贴。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对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三)将不能实现就业的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落实重度或低保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优惠政策,对其缴费按当地最低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助。

(四)完善残疾人医疗保险优惠政策。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努力使残疾人参保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大残疾人医疗救助,将低收入残疾人以及因病致贫的残疾人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

(五)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庭环境无障碍建设改造给予补贴。

二、加强医疗康复服务

(一)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政策体系建设。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范围。逐步增加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康复项目,提高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和救助水平。积极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市,做到“发现一例,手术一例”。普遍开展普及型辅助器具适配,建立基本普及型辅助器具免费配发或补助制度。

(二)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全面发挥各级医疗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特教学校

的作用,建立健全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提供功能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疏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市本级建立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能提供2项以上专业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90%的乡镇(街道)及社区依托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规范的康复服务站。县级以上残疾人专业机构逐步具备残疾鉴定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能力。

(三)深入实施儿童早期干预训练工程。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自闭症康复训练、智力儿童康复训练、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和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四)大力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辅助器具配发、“康复进社区,服务进家庭”和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大投入,扩大覆盖面,帮助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扩大康复受益面。

(五)制定康复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各类残疾康复专业、专职人员培训,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和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三、重视教育权利保障

(一)建立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继续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辅读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并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纳入特殊教育绩效工资考核内容。逐步建立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大力提倡通过社区教育、送教育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适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学校

(班)。

(二) 强化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0至6岁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走“医教结合、综合康复、潜能开发、全面发展”之路。教育部门负责对从事康复教育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特殊教育资格条件的教育人员可享受特殊教育同等待遇。鼓励、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三) 加强残疾青少年高中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入学。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部(班),支持特教高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在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实训基地。

(四) 进一步加大助学力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以及市有关助学政策,建立健全残疾学生奖学金和补贴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

(五) 规范并推广国家通用手语、汉语双拼盲文。加强残疾人扫盲和“汉语双拼盲文”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我市残疾人工作者学习推广、普及手语和盲文,提高了全市广大残疾人工作者的业务素质。电视台要开办手语节目,影视剧和电视节目要加配字幕。

四、落实就业创业政策

(一) 落实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残疾人就业保护和促进政策。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遵守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禁止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维护残疾人公平就业权利。

(二) 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逐步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促进残疾人社区就

业和居家就业。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大力实施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大对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各类福利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鼓励各级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特别是实用技术培训。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政府举办或补助的培训机构或项目对残疾人免收培训费。每年举办全市性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加大盲人计算机培训覆盖面和无障碍软件配备率,积极支持盲人参加高等函授教育。

(四) 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加强盲人按摩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参加医疗按摩资格证书考试,并按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110名并扶持就业。

(五) 加大残疾人公共就业服务。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优惠服务,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针对性就业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提供即时岗位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落实岗位和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对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全面开展持证上岗培训,对乡镇(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就业服务知识普及培训。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建设,实现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的链接。

五、加大扶贫工作力度

(一) 将贫困残疾人纳入政府扶贫开发重点群体。做好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将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愿望的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范围,帮助有劳动条件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政府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政府扶贫资金向农村贫困残疾人适度倾斜。依托农村金融机构、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各行各业协会组织等农村社会化服

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生活服务。鼓励农村残疾人发展农村种养业和加工业,促进低收入残疾人增加收入。

(二)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贷款扶持力度。用好中央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和残疾人专项扶贫贴息资金,提高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贷款到位率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对扶持贫困残疾人的能人大户和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推广“公司+农户”的产业化扶贫模式,创建10家省级残疾人扶贫基地、24家市级残疾人扶贫基地、80家县级残疾人扶贫基地,辐射带动2000户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三)优先解决贫困残疾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住房建设、易地或下山扶贫搬迁、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小城镇建设优先安排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建设和改造,并提高补助标准。为15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旧房改造。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农村住房困难群众救助范围。

(四)积极帮扶救助贫困残疾人。广泛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贫困残疾人帮扶。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造成临时性、特殊性困难的残疾人及时给予救助。

六、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快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建设。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所符合标准的公办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新建100家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其中省级10家、市级11家;5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其他庇护服务。

(二)制定并落实托养服务发展计划。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托养服务需求调查,科学制定托养服务发展计划。确保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及精神、智力残疾人享受托(安)养、庇护服务比例达到80%以上。加强托养服务行业管理,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政策优惠。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管理和服务人员。

(三)大力发展居家安养服务。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和家庭,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就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服务。

(四)多渠道多形式发展托养服务。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托养服务资金,逐步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进一步扩大受益面。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七、繁荣文化体育生活

(一)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按照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总体要求,将残疾人体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体育工作计划,大力推进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市本级建立1个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全市建立100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体育示范园地,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健身阵地。组团参加2012年第三届全省聋人运动会、2013年第四届全省特奥运动会和2014年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等赛事,争取优异成绩。

(二)扎实推进残疾人文化建设。将残疾人文化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文化建设的总体计划,以“残疾人文化艺术周”为载体,扎实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加强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市本级建立1个残疾人文化艺术示范基地和1个残疾人艺术团,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文化示范园地;各乡镇(街道)和社区建立1个残疾人文化阵地。举办好市第七届残疾人文艺汇演和市第五届、第六届特殊教育学校学

生艺术汇演等残疾人文艺活动，选送优秀作品参加全省、全国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艺术品牌。

(三) 优化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的环境。各类文化馆、文化宫、文化站、体育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各种便利。市级公共图书馆设盲人阅览室，县级公共图书馆设盲人阅览室或阅览专座，配置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将可操作性强的为残疾人服务内容纳入“文化进社区”、“文化低保”、“农家书屋”建设等工作。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残疾人活动的器材。

(四) 实施残疾人文体人才培训计划。建立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艺术人员及辅导员师资信息数据库。培训特殊艺术人才，培养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壮大残疾人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培养100名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要积极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艺、体育团体参与，并逐步形成常态机制。

八、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一) 深入贯彻实施涉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法规。指导各地制定和修改残疾人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不同特点、需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解决残疾人在社会保障和服务等方面普遍性、群体性的权益诉求。

(二)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机构建设，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残联

设立维权机构，落实与事业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完善工作条件，开展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维权、信访等工作。

(三)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六五”普法规划，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残联系统工作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训。

(四) 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工作。建设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在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解决残疾人法律救助的突出矛盾。不断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通过开展“送法律进乡村（社区）”等活动，把残疾人法律服务向社区、乡村和欠发达地区延伸，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为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专项基金。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和基础理论研究。

(五)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对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加快无障碍建设

(一) 加强无障碍建设规划。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小城镇、农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交通运输、航空、铁路等大型公共交通项目建设中同步规划无障碍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和道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确保同步建成。

(二) 加大无障碍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对既有道路、建筑物、社区、公共交通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 配备无障碍设备。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公共停车区、住宅小区停车场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并纳入依法管理。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逐步扩大补助范围, 提高补助标准。

(三) 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无障碍方式发布政务信息。推动互联网和手机、电脑、可视设备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

(四) 建立无障碍建设和管理工作机制。出台无障碍设施管理办法, 加强无障碍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 建立完善并切实落实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等共同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十、加强残疾预防

(一) 加强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预防相关政策, 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实施残疾报告制度, 建立残疾预防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 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

(二) 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做好孕产期保健和产前诊断, 广泛开展新生儿缺陷筛查, 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制度, 加快建立并实施新生儿疾病基本筛查免费制度, 有效控制孤独症、脑瘫、重度智力残疾等先天残疾的发生。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 大量减少传染病致残。积极开展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初级眼保健工作, 提高白内障手术能力, 减少白内障致残。控制药物不良反应, 减少药物致

残。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 控制、减少因环境因素和意外事故致残。加强精神残疾预防, 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和心理干预。

(三) 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组织好全国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病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婚前检查和优生优育宣传。开展消防知识、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工作, 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十一、加强组织队伍建设

(一) 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 加强与残疾人的联系, 切实履行职能。

(二) 建立健全残疾人组织。全市100%的乡镇(街道)残联配备在编专职理事长, 全市90%以上的社区建立残疾人协会, 努力实现农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着力培养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 改善工作条件, 保障和提高待遇补贴, 为基层残疾人工作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三) 建立健全残疾人专门协会。确保活动有场所, 工作有计划, 经费有保障, 同时加强规范化建设, 切实发挥协会“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加强对民间残疾人组织的联系、指导和支持。

(四)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的力度。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全面落实残联理事长享有同级人民团体负责人同等待遇的政策。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 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人才库。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发挥各级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

(五) 发展壮大助残服务队伍。建立完善人才保障的激励机制, 加快培育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评

价激励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长效化。全市注册的助残志愿者达到2000人以上，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均建立志愿者助残服务站，并对注册志愿者进行岗位知识培训。

十二、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一）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坚持“统筹规划、规模适当、功能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网络。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必须具备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就业服务、辅助器具服务、专门协会活动、法律救助等基本功能。市级及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应增加其他服务功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按照“地方自筹为主、上级补助为辅”的原则筹集。各级政府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扩建）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在立项、建设、用地、城建配套费等方面，应按照规定给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在县级基础设施建设（扩建）完成后，可向乡镇、社区延伸。

（二）加快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建成集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文体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内设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训练中心、残疾人托（安）养中心三大区域。用地约40亩，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工程概算1.58亿元。计划2011年开工建设，2014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及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开展个性化、多形式的网上便民、惠民服务。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基层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十三、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一）积极动员部署和引导创建工作。认真制定创建规划，开展“爱心城市（区）”、“爱心乡镇（街道）”的创建工作。强化创建理念，严格创建标准，突出创建重点。市本级完成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创建达标任务，8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创建标准，60%的乡镇（街道）达到市级创建标准。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服务示范点”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

（二）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建立市、县两级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联动网络，完善新闻宣传通讯员制度，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活动。市、县两级广播电视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人道主义进校园等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同时，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四）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的合法权益。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积极资助实施残疾人慈善服务项目，增强社会单位和个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残疾人工作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主要领导承担第一责任、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工作。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各级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密切配合，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二、加快体制机制与发展方式创新

各地各部门要在我市加快推进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和政府转型中推动残疾人事业的体制机制与发展方式创新，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为残疾人提供普惠加特惠、一般性加专项性的制度保障。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整合社会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均等化、个性化的服务，体现社会公平。努力实现专业服务规范化，加快建设残疾人专业服务人才队伍等行业标准与管理体系，大力支持各级残联参与残疾人事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城乡区域一体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缩小残疾人事业区域和城乡间的差距，实现协调发展、均衡发展。努力实现发展方式社会化，发动全社会参与残疾人事业，引

导民营资本参与为残疾人服务，增强残疾人平等参与和自我管理的能力，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三、加强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为残疾人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发改部门要优先安排立项，财政部门要优先安排项目资金，规划部门要提前进行项目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指标时要优先保障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公益类项目用地需要，优先安排残疾人服务业建设项目用地。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投入，确保残疾人事业经费每年增幅不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依法足额征收和规范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10%用于残疾人事业的规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四、健全监测评估机制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服务项目和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加强对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监测，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完善基层业务台账，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逐级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附件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执行评估指标

评估指标分类及名称	单位	权重	标准值	备注
综合指标:				
残疾人状况及小康实现程度	%	100	≥ 82	
分类指标:				
一、生活水平		36		
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占社会平均水平比例	%	6	≥ 65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占社会平均水平比例	%	6	≥ 70	
城镇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 42	
农村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5	≤ 44	
百户残疾人家庭彩电拥有量	台	2	≥ 100	
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4	≥ 35	
残疾人家庭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时	4	≥ 300	
百户残疾人家庭电话拥有量	部	2	≥ 130	
百户残疾人家庭电脑拥有量	台	2	≥ 60	
二、社会保障		33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例	%	5	≥ 90	
城镇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	5	≥ 90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5	≥ 98	

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比例	%	5	≥ 9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生活补助(或护理补贴、辅具与家居无障碍补贴)比例	%	3	≥ 6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单独施保、全额享受低保金(补助金)覆盖率	%	4	≥ 95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及精神、智力残疾人享受托(安)养、庇护服务的比例	%	4	≥ 8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危(旧)房改造补助和保障性住房比例	%	2	≥ 95	
三、公共服务		31		
康复服务比例	%	6	≥ 90	指提供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占辖区内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数的比例
其中:有适应指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儿童接受抢救性康复比例	%	3	≥ 90	
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5	≥ 95	
社区服务比例	%	4	≥ 70	
社区活动参与率	%	4	≥ 65	
就业年龄段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就业扶持比例	%	6	≥ 70	指接受就业岗位、技能培训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及税费减免等就业扶持政策的比例
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的满意率	%	3	≥ 80	
残疾人对法律服务的满意率	%	3	≥ 9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直单位推行“十大项目”实施 绩效公示制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3号

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考绩法,强化考绩过程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全面推进既定目标任务的落实,决定在市直单位推行“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考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坚持绩效考核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突出“绩效承诺、绩效公布、绩效监督”,以正在实施的市直单位“十大项目”为重点,以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责任主体,强化全程目标管理,深化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营造学比赶超、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

二、内容步骤

1、绩效承诺。市直各单位要把“十大项目”中的每个项目,都按“条目式”要求进行细化具体化,明确细化后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岗位职责分解,把每项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各单位“十大项目”目标任务和岗位职责分解情况,要以表格的形式,经领导班子研究并由主要领导签字后,一份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进行公开承诺,一份送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备案,一份送市考绩办备案,并在温州督考网上公示。对市直单位“十大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公示,市考绩办要做好审核工作。

2、绩效公布。市直各单位每季度根据“十大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对照总结,并以表格的形式,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一份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一份送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备案,一份送市考绩办备案,并在温州督考网上公示。

3、绩效监督。市直各单位和市考绩办在开展绩效公示中,要设立监督投诉电话或信箱,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凡接到干部群众的绩效投诉,都要认真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予以澄清或改正。

三、组织实施

在市直单位推行“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要求,切实把绩效公示制实施好。

1、落实责任。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实施绩效公示制的责任主体,在制定“十大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每季度要认真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总结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并组织进行公示。各单位每季度公布的“十大项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必须与年初承诺的相一致。

2、着手实施。市直单位“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从2011年第三季度开始实施。今年10月份要公示今年前三季度“十大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明年初公示今年全年“十大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加强督考。市考绩办要加强对各单位开展“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把“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开展情况作为年终

市直单位“十大项目”评分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开展“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的单位,年终考评“十大项目”时酌情予以扣分。同时认真总结各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适时予以推广。

4、统筹推进。各单位要把推行“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制与“互学互比”活动结合起来,与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测评工作结合起来,与平时加强工作督查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工作落实。

附:市直单位“十大项目”实施绩效公示栏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9日

(附件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9日

“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浙委办〔2011〕42号)和市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温委〔2010〕3号),现就2011年至2015年开展“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优先战略,坚持生态市建设方略,以建设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为目标,以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改善民生为核心,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不断优化

生态环境,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努力建设成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总体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基本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环境质量提高与改善民生需求相适应。到2014年建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到2015年力争全市三分之一县(市、区)达到国家级生态县创建标准,成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三)基本原则。坚持文化引领与制度保障并施,坚持源头预防与综合治理并用,坚持整体推

进与重点突破并行，坚持党政推动与全民参与并举，坚持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并重。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到2015年实现以下目标：

（一）生态经济目标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5%，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比2010年提高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8立方米/万元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循环经济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特色优势农产品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地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

——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6%以上，产业总体规模走在全省前列。

（二）节能减排目标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铅、汞、镉、铬、砷5种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5%以上，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等重点行业单位产量（处理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比2008年削减10%。

（三）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平原河水水质明显改善，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县以上城市空气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酸雨率和酸度均有所下降，灰霾天气出现频率明显下降。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

——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的县以上城市比例达到75%以上。

（四）污染防治目标

——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7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五）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到62%，人均森林公园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平原区域林木覆盖率达到16%以上，林木蓄积量净增达到500万立方米。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0平方公里，需治理与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2%以上，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5%以上。

——重要水域、海域、湿地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修复。

（六）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目标

——环境质量、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建成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形成市、县两级联网的现代化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机构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七）生态文化建设目标

——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度和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绿色系列创建水平不断提升，覆盖面持续扩大。

——建立2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培育、发展、传播生态文化的机制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试点和各类生态示范创建取得明显成效，50%以上的县（市、区）、乡镇创建成为省级以上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

——中小學生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目标

——进一步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要求、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机制。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领域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法加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制。

三、专项行动

（一）节能减排行动

1、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各领域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工作。积极推进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开发，切实抓好工业、生活、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大力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推行企业“零增地”技改，有效整合城镇闲散用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推进可再生材料在工业、建筑等领域的使用。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生活节水、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加强火力发电、纺织印染、食品加工、化工等高水耗行业节水

技术改造，加大雨水积蓄、海水淡化、工业废水回收再利用和中水回用项目建设，不断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开展低碳经济示范试点，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火电、水泥、冶炼、造纸、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

2、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继续加强重点企业节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商业及民用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开展余热余压利用、区域热电联产、园区集中供热、系统能源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淘汰冶金、化工、制革、塑编等行业高能耗设备。鼓励节能技术创新，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大力推广应用可再生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节能产品。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单位GDP能耗控制指标，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合理开发利用水能资源，推进农村水电更新改造。

3、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完善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考核三大体系，落实污染物减排奖惩政策，健全总量减排倒逼机制，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及管网配套，大力整治畜禽养殖污染，确保“十二五”时期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顺利完成。严格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地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实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指标。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

(市、区)政府。

(二) 循环经济行动

1、着力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和环境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调整城乡生产力布局。完善“优二兴三”政策,着力实现中心城市、中心城镇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相分离。紧紧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特别是建设产业集聚区、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战略任务,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推动形成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格局。

2、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健全循环工业体系,加强循环经济骨干企业、示范园区和发展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大小门岛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和乐清湾港区、温州风力发电产业带等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强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积极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促进服装、鞋革、低压电器、汽摩配、泵阀等产业高端化和生态化。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生态型高新技术产业群。积极发展以清洁、节能、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产品为重点的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餐饮、娱乐等传统服务业,优先发展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文化创意、旅游会展、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森林食品基地等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3、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继续加强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积极推动形成企业、园区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链。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扩大清洁生产审核领域,对化工、

电镀、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依法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园区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逐步建立针对企业和各类产品的绿色环保认证体系,积极引导绿色创新和绿色发展。

4、加强工业、农业和生活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以提高粉煤灰、煤渣等传统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为重点,拓展资源综合利用品种,引导资源综合利用向纵深发展,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木材、污泥等废弃物的利用率,加快构筑废物循环利用的企业链、产业链、价值链。认真贯彻《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加快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服务行业开展绿色改造,促进服务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工作。

5、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深入实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实施一批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基地,基本建立市场竞争能力强、结构及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创新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培育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环保产业研发机构、创新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快突破一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力争若干核心技术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绿色城镇行动

1、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2015年县以上城市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快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到2015年基本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到2012年基本完成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 到2015年全面完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 基本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现县级全覆盖、村级全收集。积极推进城镇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2、强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城市内河环境整治, 努力营造水清、流畅、岸绿、路通、景美的水景风貌。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 全力开展清障拆违大行动, 集中解决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强化市场管理、“门前三包”、户外广告、道路交通“四个规范”, 推进摊点摆放、车辆停放、垃圾收集、标语宣传、建筑施工“五个有序”, 重点整治重要道路、景观节点、集贸市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六个部位”, 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 努力实现城市整洁、美观、有序。继续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和“禁燃区”, 重点防治建筑扬尘、交通和娱乐业噪声、餐饮业油烟和小型燃煤锅炉烟尘污染。加强对辐射污染和放射源的监管, 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收贮。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企业和消耗企业的监管, 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替代。

3、大力提升城镇绿化水平。组织实施城乡绿化“五年行动”,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地建设、园林建设、景观保护等各项制度, 积极创建国

家园林城市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以实施“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进城口森林化”项目为重点, 建设主城区城市森林, 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 力争全市三分之一以上县城、乡镇达到省级森林城市标准。以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江干支流和温瑞塘河等平原河网绿化为重点, 建设“三江六岸”森林景观带和塘河生态文化森林景观带。以高等级公路、铁路两侧绿化带及两侧山体边坡为重点, 建设交通干线森林通道。以平原农区水网、道路网为重点, 建设农田林带林网。以海岸基干林带建设为重点, 加强海岸带绿化, 构筑第一道海疆绿色屏障。到2015年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以上。

4、积极发展绿色建筑, 努力建设低碳城镇。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 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步伐。发挥政府机关示范带头作用, 积极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结合沿海产业带、中央商务区及各类新区建设, 努力创建一批低碳节能的示范区。加快太阳能及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的建筑一体化应用, 积极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健全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加强对新建民用建筑执行节能法规规范的监管, 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和标识工作; 加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审计和节能监管, 严格监察公共建筑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全过程的绿色、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技术中介服务队伍。

5、结合文明城市创建, 营造城市人文特色。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 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多城联创”。加大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力度, 建立和完善文明城镇创建长效机制, 不断提高城镇居民的整体素质。积极开发和保护好城镇人文资源, 大力挖掘和弘扬城镇特色传统文化, 丰富城镇历史文化内涵, 增强城镇文化品位, 彰显城镇人文魅力,

努力建设一批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城镇，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规划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铁投集团、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信委、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四）美丽乡村行动

1、发展农村生态产业。发展生态农业，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主平台，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现代农业气象观测站和园区气象服务工作站，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有效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促进农业生产清洁化。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到201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比2010年提高5%以上，商品有机肥使用量增加20%。实施省“百家升级工程”，调整乡村工业产业结构，推动乡村企业向工业功能区聚集，发展乡村低消耗、低排放工业。加快发展以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为基础的乡村生态旅游，实施“农家乐加快发展与提升”工程，做好“农家乐”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2、优化农村人居布局。大力培育建设中心村，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建设节地工程”。深入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广泛开展“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住房改造集聚建设，保障农村人居安全。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拓展延伸，统筹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促进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千村示范、万

村整治”工程扩面提升，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新社区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切实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加强农村环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到2015年所有乡镇建有垃圾中转或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9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6%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8%以上。深入实施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推广畜禽养殖场（户）沼气利用技术，积极推进太阳能综合利用进村入户，在农村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严格执行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建立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到2015年全面实现生猪存栏50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大力开展沿路、沿河、沿线、沿景区的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与村庄绿化。建立农村卫生长效管护制度，探索建设村综合保洁站，确保垃圾、污水等设施正常运行。

4、培育农村生态文化。编制实施农村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深入开展文明村镇、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种文化”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市农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明办、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五）清洁水源行动

1、深化水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水环境污染防

程,注重流域上下游联动治理,着力解决三大水系水环境问题。加强对市域平原河网的综合治理,持久深入开展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加快实施“漫步塘河”计划,进一步提升塘河亲水休闲品质。强化截污纳管、清障拆违、河面保洁、生态修复、控制新增污染源等措施,全面改善塘河水质,恢复河流自然形态,重塑江南水乡“母亲河”形象。以沿河公园为节点、以沿河生态景观带为纽带、以塘河文化为精神内涵,建设融生态、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塘河百里生态长廊。加大瑞平塘河、乐口运河、江南河网等水污染防治力度,综合运用工程、治理、修复、监管等多种措施,确保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加强污染源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证或超标、超总量排污,综合运用在线监控、飞行监测等手段,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整治和监管,不断提高“监督性监测”达标率,坚决遏制环境违法高发态势。强化珊溪水库、泽雅水库、楠溪江等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保障。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排污口,取缔一切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环境违法、破坏生态行为。严格实施对饮用水源周边危险化学品运输等流动源的监管。有计划引导水库集水区人口外迁,有效缓解生产生活带来的环境压力。

3、实施水生态修复。大力开展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和河道、农田防护林等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水域湿地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湿地的生态功能。积极发展保水洁水渔业,实施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循环渔业模式,减轻水产养殖尾水、污泥对水体的污染。加强水库渔业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湖库环境的不法行为,增殖保护土著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水域生物群落组成,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调节功能。

4、保障饮用水安全。全力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到2012年全面完成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的划定;到2015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达到98%。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到2015年建成8个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开展供水水库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加快备用水源地及规划水源地建设,到2015年所有县以上城市具备2个以上水源供水能力。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高水环境污染突发事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城管与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 清洁空气行动

1、切实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严禁在城市市区及近郊新建废气高污染企业,已建对城市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实施搬迁,2012年底前,搬迁市区东片涂村工业区、化工、合成革等高污染企业。加快启动区域集中供热工程,2012年底前,除文成、泰顺、洞头以外,其余县(市、区)各建成1处以上区域集中供热工程。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2012年底前,合成革企业完成二甲胺净化;印染企业完成定型机废气净化设施建设。2015年底前,合成革行业力争实现分批整合重组、搬迁入园,基本消除工业、生活混杂现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治理,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石油加工、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等重点行业完成有机废气整治。全面推进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控制工业锅炉窑炉大气污染,全市10吨/小时或7兆瓦以上(含)的燃煤锅炉于2012年底

前完成实施脱硫改造工程，确保脱硫效率达到50%以上。严格按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

2、实施城市“蓝天工程”。优化城区工业布局，加快实施“优二兴三”、“腾笼换鸟”。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耗量的增长，增加清洁能源的比重。积极开展清洁能源试点示范，加快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切实推进我市能源结构的调整，到2015年城市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0%以上。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煤炭清洁化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烟尘控制，到2015年全市新增“烟尘控制区”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加强城市扬尘、餐饮业油烟废气、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城市市区所有建筑工地现场施工达到扬尘控制要求，城市市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积极推行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制度，有效控制城市郊区道路扬尘。

3、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力争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管，严格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推进市内出租车、公交车向环保型过渡。建成覆盖全市的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监管体系，全面实行机动车安全技术与排气污染同步检测。加快油气回收进程，2012年1月1日前基本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加快建设以城市为核心的快速便捷交通系统，减少因道路拥堵造成的机动车排气污染。开展电动公交车、出租车试点和甲醇汽油试点。

4、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商品化综合利用。到2015年，基本杜绝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格

局。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控制农业氨污染。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加工作业、废弃物堆放、矿石装运过程中的粉尘排放。

5、建设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按照合理布局、规范配置、资源共享、梯度建设的原则，依托现有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选择性增加大气臭氧、有机污染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大气能见度和灰霾等监测设备，力争在2012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逐步提高特殊污染因子监测水平。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开展低能见度灰霾等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大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气象局、中石油温州分公司、中石化温州分公司、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七）清洁土壤行动

1、加强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主要污染场地的分布、类型、污染程度和成因，建立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数据库。开展市级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后评估，将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建立农产品基地土壤环境预警机制，着力强化农田土壤重点污染区的治理和修复，合理调整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使用功能。到2012年建成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到2015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基本覆盖全市。

2、全面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以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兼顾镍、锌、铜等重金属污染物,突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企业的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到2015年重点防控区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9年降低20%。

3、加强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固废污染整治,深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15年形成覆盖城乡、综合性和专业性处理有机结合的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新化学品的生态毒理和环境行为的生态效应评估,健全高风险人群环境与健康评估体系。建成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实施危险废物全程控制,确保处置率达到100%。加快农村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建设。

4、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示范。规划实施污染场地治理工程,制定污染土壤修复规范。加强污染场地以及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的环境修复,开展不同污染类型土壤的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重点抓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热脱附、重金属污染物去除和生物治理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广。加强对污染企业原址开发利用的监管,建立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防止将污染严重的企业原址未经修复直接用于商住开发。切实强化持久性有机污染防治,加强对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炼钢生产和铁矿石烧结等二〇英重点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到2015年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 森林温州行动

1、加强林业建设。优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布局,提高林分质量,推进森林扩面提质,重点加强中幼林抚育,低效林和林相改造,发展珍贵树木和经济林。推进平原绿化,扩大平原地区林木覆盖面积,形成沿海基干林带、海岛防护林、平原农区与城镇防护林、山地丘陵防护林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林体系。到2012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达40%,到2015年生态公益林优质林分面积比重达到85%以上;新增森林覆盖面积35万亩、平原林木覆盖面积22万亩、林木蓄积量净增500万立方米以上。

2、建设生态屏障。加强飞云江、鳌江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加强泰顺、文成、永嘉等地山区天然生态屏障建设,推进负氧离子监测站建设,充分发挥温州区域大氧吧和后花园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到2015年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制,加快实施《温州市湿地保护规划》,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趋势。大力推进温州生态园建设,加大投入、加快进度、加强保护,实施环生态园功能整合提升,充分发挥城市“绿心”独特功能。

3、推进生态修复。积极推进以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为主要载体的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划定、公告和监督管理,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监督,构建科学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到2015年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下降到7%以下。强化重要湿地的生态修复,发挥湿地综合功能。强化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做好露天开采矿山边坡整治、复绿及景观修复工作。到2015年符合创建条件的生产经营性矿山30%以上要建成绿色矿山,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率达到92%以上。继续推进公路绿化。加快“三沿五区”坟墓治理。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物种资源

调查和生物多样性评价,编制实施相关生物物种保护利用规划、计划,做好转基因生物、外来物种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严格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加大水、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海洋、海岛等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5、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依托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城市生态屏障,大力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全面提升城市森林建设水平。2010-2012年基本完成绿化建设任务,2015年底实现全面达标,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形成以城市森林为中心,主要交通干线通道绿化、海滨带绿化、三大江及塘河沿岸绿化为框架,村镇森林为支点,平原农区林带林网为网络的现代城乡绿化一体化格局,保障城乡生态安全,营造森林宜居环境。

6、大力实施森林碳汇工程。加快大径材、珍贵用材林和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加快实施阔叶化改造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建立碳汇林业市场机制,鼓励全社会造林增汇。加强碳汇林业科技研究,加快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和标准建设。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 蓝色屏障行动

1、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入海排污总量,突出抓好氮、磷及重金属等入海污染物减排。强化工业、农业、生活等陆源污染整治,重点加强排海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并实现持证排污、达标排放。全面清理入海排污口,做好入海口水质监测。

2、严格涉海工程环境监管。强化对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的监督管理,实施重大涉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监测。科学控制海岸和

海上作业风险,完善港口、码头、船舶排放的油类、化学品、垃圾及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理设施,加强对造船业、拆船业的环境监管,有效防止溢油、泄漏等污染事故发生。加强滩涂和近海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大力发展海洋生态养殖和碳汇渔业。

3、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赤潮灾害预警和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海洋生态监测体系,加强入海污染源、重点港湾、重要海洋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监测。完善赤潮监测系统,建立健全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和跨区域、跨部门的海上环境应急机制。制定实施《温州市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提高海上环境事故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4、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区建设与管理,开展海洋生物资源、重要港湾及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布局具有滨海湿地功能的生态缓冲区块,开展生态屏障示范区、滨海生态走廊建设。发挥海洋碳汇和生态屏障功能,启动海岛生态修复试点,强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重要海洋生境和景观的保护。

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温州海事局、市港航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 防灾减灾行动

1、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加快重点流域上游骨干控制性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全面加快“强塘固房”和沿海标准渔港工程建设,加大海塘、江塘(堤)、山塘以及病险水库的除险力度,完善易涝常灾地区防洪排涝工程,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到2015年全市80%的海塘、江塘(堤)、水库、山塘等水利工程防护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形成比较完善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体系。

2、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气象、水文、地质、海洋、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

警预报系统,重点加强农村和海洋自动气象站建设,加快推进水文气象、大气成分、温室气体、酸雨、海平面监测等专业观测网络建设,形成陆、海、空相结合的立体监测系统。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健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到2015年基本建立覆盖全市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指挥系统。

3、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深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全面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基本建立排查到位、预警预报及时、转移避险有效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面沉降防治,加快实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治理工程。到2015年全市需要避让搬迁和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得到避让或治理。

4、加强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开展典型生态系统跟踪监测试点,提高生物(生态)监测能力。加强动植物病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重大生物灾害防控体系。

5、强化辐射安全保障。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在线监控与预警网络,构筑辐射安全预警系统。建成完整的辐射应急预案体系,确保电离、电磁辐射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全省领先,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本底水平。

6、加强灾害快速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防灾减灾宣传机制,健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善灾害救援应急预案,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乡镇(街道)、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建设和防灾重点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加强减灾救灾科技装备建设和避灾安置场所、物资仓储网络建设,加快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

防办、市应急办、温州检验检疫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绿色创建行动

1、着力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比较研究,注重挖掘温州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思路研究,积极谋划符合温州实际的对策举措,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工作指导。积极运用多种教育手段和大众传媒工具,广泛宣传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观,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道德规范,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伦理道德,使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生产生活各个层面,加快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增强领导干部实践生态文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生态文明教育,编印一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通俗教材,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企业、农村、社区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关注森林活动”。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在普及生态理念、引导生态行为、培育生态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2、着力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生态市、生态县(市、区)、生态镇(乡、街道)、生态村创建活动。完善创建标准,强化动态考核评估,注重生态创建实效。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六城联创”。到2015年,力争全市三分之一县(市、区)达到国家生态县创建标准,省级以上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比例达到50%以上。

3、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家庭

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各类生态旅游区。为广大公众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和参与平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农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编制各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研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发布评价结果。进一步强化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资源环境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和十一项专项行动的牵头单位。

（二）完善环境准入制度。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优化空间布局，推进结构调整，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空间管治，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加强环境总量准入管理，大力推行区域和行业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刚性，开展区域和行业规划水资源论证，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制定完善重污染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和总量控制符合性审查，从严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项目。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环境监理、验收监测和评审专家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项目审批过程的公众参与。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深化环境资源价

格改革，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环境资源价格机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水资源费标准调整机制，推进水价改革，完善分类水价制度，稳步推进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企业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完善城市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超能耗产品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脱硫电价考核办法，扣减脱硫设施停运期间脱硫电价款。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激励清洁能源发电。加强清洁能源发展机制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适度稳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健全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提高补偿资金额度，逐步扩大生态补偿机制受益面，将保护区群众生活、生产纳入补偿范围，完善跨界断面河流水质目标考核与生态补偿相结合的办法，提高飞云江、鳌江、楠溪江等源头地区饮用水源保护的积极性和收益水平。建立健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落实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财政专项补助政策。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县（市、区）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指数优劣状况，实施经济奖励或处罚。积极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电力（热力）行业烟气脱硝补助等环境经济政策，激励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有效配置环境资源，绿色节能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生态环保

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公众自觉守法意识。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积极创新环保执法方式,加强市级监督性执法、县级区域联动和交叉检查、县级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部门横向联动执法和市县两级联动执法。加强检察司法工作,推进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案件。进一步完善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媒体曝光、挂牌督办、“黑名单”、区域限批等制度以及荣誉摘牌、考评降档等制约性措施。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生态环保工作。加强基层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五)完善监测监控预警体系。积极构建市、县两级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的现代化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进一步完善县(市、区)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到2015年,全面建成县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成珊溪库区水面实时监控系统、水质浮标实时监控系统和藻类生命系统,建成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地下水资源监测网络、大气复合污染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全市湿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与预警系统,初步建立近岸海域环境和浮标实时监控系统。强化对监测和预警系统设备的检查,确保监测和预警数据准确可靠。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危险废物应急保障。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防止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发生泄漏,破坏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应急办、市气象局。

(六)强化环境科技支撑。大力发展生态环

境保护技术和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修复能力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综合性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环境监测预警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展氮氧化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电磁电离辐射等控制技术研 究以及大气复合污染、灰霾产生机理等基础研究,力争重点领域的若干核心技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大力推进生态环保技术创新基地、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实施《温州数字环保信息化规划》,加强环境信息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构筑完善环保人才培训、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相衔接的科技支撑体系,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战略,深化产学研合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

(七)完善生态环保投融资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保证环保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落实国家、省有关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资源节约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各类生态环保建设补助资金,加大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节地节水节材项目和企业的政策扶持。重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投资计划。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尝试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推动林权、排污权抵押贷款的扩大试点。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开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市场化运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等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转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资本运作方式筹措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积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和农

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污泥处理项目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八）积极培育生态文化。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生态文化研究，积极推进生态文化载体建设。每年安排一批生态文化研究项目，形成一批生态文明研究成果和文化作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注重挖掘山水文化、海洋文化、森林文化、农耕文化以及地方传统特色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思想，积极创建文化生态保护区。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中心、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的作用，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植物园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成为承载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引导鼓励生态消费，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着力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知识和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积极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湿地日”、“世界气象日”、“地球一小时”、“全国土地日”、“植树节”和“浙江生态日”、“温州生态文化月”等重要节日的宣传活动。加强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忧患意识。切实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形成以环境质量公报、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环境信访、听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等为主体的环境信息公开体

系，切实保障公民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涉及重大公众环境利益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委党校。

（九）加强国际国内生态环保合作交流。按照国家环境外交及国际合作的总体部署，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国际环保组织、金融组织以及相关国家、地区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利用国外资金、技术、人才，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与贸易的协调，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建立完善进口货物的环保监控体系和环境风险评估机制，严格防范污染引进、有害外来物种入侵。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环境保护合作，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生态共育、污染联防联控、统一环境准入制度等方面的合作，形成有效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温州检验检疫局。

（十）积极开展试点示范。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区域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流域性生态环保体制机制创新、产业集群优化发展、生态文化培育、农村环境保护、流域水量分配和水权制度改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县生态补偿、绿色金融政策创新、国际国内环保科技合作示范等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农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本方案确定的十一项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责任单位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提出的

十项保障措施，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责任单位，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实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各县、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对县考绩法考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6号

市直属有关单位：

《温州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3日

温州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体制改革，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新机制，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温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温州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工作实际和核定职数，市直属国有企业部分领导人员实行聘任制。聘任职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

第二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聘任的领导人员除

必须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外，还要符合岗位设置条件要求。

第三条 实行聘任制的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期一般为3-5年（含试用期1年）。聘期届满，自行免职。根据岗位工作需要，经考核后可以连续聘任。连续聘任2个聘期及以上的，经考核合格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任命方式从聘任制转为委任制。

第四条 聘任的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其薪酬待遇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一般不低于本单位同层级的企业领导人员的平均水平，具体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制薪酬标准》和职位要求由企业与被聘人员协商确定。

第五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聘任，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市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市委研究同意后依法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任期间严格执行年度目标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若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或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考核较差的，按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依有关程序予以解聘。

第七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聘任期间出现重大失误、受党内严重警告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所列“法律责任”情形之一者，按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依有关程序予以解聘。

第八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聘期内一般不作交流或调整聘任岗位，若工作需要，可以另行调整相应岗位。对于工作表现优秀、业绩特别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提升聘任职务或提高薪酬待遇。

第九条 聘任的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聘任期间，赋予市直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市直属国有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编制，可按管理权限，参照本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有关聘任合同范本由市委组织部提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2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7日

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整合、规范企业各类评先评优工作的要求，实行整合资源、分类

管理、规范运作，特制定企业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评先评优“整合、规范、分类”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评价内容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发展、守法经营、员工权益、平安和谐、诚信品牌、社会责任、节能减排、党建文化等8个部分。

(一) 企业发展。包括企业规模及其成长性、单位面积技改投入和贡献率等评价指标,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等单位配合。

(二) 守法经营。包括企业遵守各类法律法规,依法年检、依法统计、依法纳税等评价指标,由工商局牵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三) 员工权益。包括员工社保、欠薪、福利、合法用工等评价指标,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地税局等单位配合。

(四) 平安和谐。包括综治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评价指标,由市平安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信访局等单位配合。

(五) 诚信品牌。包括企业信用建设、品牌荣誉、体系认证、标准制订、知识产权保护等评价指标,由市质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等单位配合。

(六) 节能减排。包括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评价指标,由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等单位配合。

(七) 社会责任。包括企业对社会、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多方面责任的履行情况,由市委社工委办公室牵头,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法院、市人口计生委、市文明办等单位配合。

(八) 党建文化。包括企业党、工、团建设和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党建工作保障等评价指标,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单位配合。

如发生刑事案件或违法案件产生社会重大影响的,将予以一票否决,由市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三、评价方式

各部分评价内容和标准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配合单位协助参加。对企业综合评价采用部门评价、汇总打分、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定的办法。

(一) 评价对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收入超亿元企业开展,并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企业。

(二) 评价范围。包括农业、制造业、建筑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企业(不包括央企及央企控股企业)。

(三) 各牵头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分项打分排序,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分项评分进行综合加权,总分按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选取前排名15%作为综合评价A类企业,65%作为综合评价B类企业,15%作为综合评价C类企业,排名最后5%作为综合评价D类企业。

(五) 综合评定结果由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市委、市政府发文公布。

(六) 各部门确定的评价办法与评价标准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扶持政策

(一) 加强对企业的分类管理与指导。综合评价A类企业作为“活力和谐企业”，予以重点扶持；综合评价B类作为“发展潜力企业”，予以重点指导与支持；综合评价C类为“重点帮扶企业”；综合评价D类为“重点监管企业”。通过培训辅导、挂钩联系、进企蹲点帮扶等形式，帮助综合评价D类企业向C类企业转化提升、C类企业向B类企业转化提升、B类企业向A类企业转化提升，引导综合评价A类企业更好地发展。

(二) 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综合评价A类企业在土地供给、资金信贷、能源利用、人才引进、市场准入、品牌建设、上市发展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和优先安排。同时，凡我市已实施的有关扶持重点、优势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和激励办法，除未达到相关硬性指标外，综合评价A类企业均可享受。

(三) 提高企业政治待遇。在安排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商联、青联等人民团体相关职务时，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前提下，对综合评价A类企业的董事长、党组织书记予以优先考虑。同时，将综合评价A类企业的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列为当年度市、县两级评选“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对象。综合评价A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优先参加政府组织的考察、学习与招商引资等各项活动。

(四) 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规范对综合评价A类企业的各类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规定、省市统一安排的各项检查和涉案检查外，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对综合评价A类企业各种临时性、突击性的检查，应经该部门主要领导同意。综合评价A类企业享受绿色通道待遇，各相关部门在年检、工作

例行检查、项目申报与审批、银行信贷、海关绿色通道、质量抽检以及各项服务等执法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与支持。

(五) 加强企业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大对综合评价优秀企业的宣传与推广力度，在每年的全市三级干部大会上对综合评价前十佳企业（分全市及市区两个序列）进行表彰。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宣传综合评价优秀企业的创业创新经验，为优秀企业创建活动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五、工作安排

(一) 建立温州市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和分管经济的副市长分别担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综治办（平安办）、市文明办、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经信委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市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企业评先评优工作，协调解决综合评价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和检查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部署阶段性工作。

(三) 每年一月份开始评价工作。综合评价工作一年一次，实行滚动淘汰制。

(四) 本办法实施后，各部门单位对企业的评先评优工作，均以市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依据，不再另行组织评审。专业性的评价以各部门单位的自评结果给予分类管理，市里不再另行组织。

(五)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企业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3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2日

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强食品、药品、农资、建材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组织开展“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根据“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共责、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以打开路、打排并进、部门联动、从严惩处”的思路,严厉打击整治制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黑作坊”、制售假冒伪劣生产生活资料的“黑工厂”、收赃销赃的“黑市场”、涉黄涉赌涉毒的“黑窝点”这四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百姓财产安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诚信的“四黑四害”,打一场“打四黑除四害”的人民战争,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平安温州”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行动,着力搭建党委政府领导、公安机关为主、职能部门协作、人民群众参与

的工作平台,实行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四黑四害”违法犯罪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从源头上、基础上、根本上解决民生性、源性违法犯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因“四黑四害”问题引发重大案(事)件、引发网络公共事件、引起高层关注事件。具体工作目标为:

(一)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和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制售行为的犯罪分子,捣毁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黑作坊”;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生产生活资料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制售行为的犯罪分子,取缔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建材产品,非法制售超标、伪劣烟花爆竹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非法制贩假印章、假文凭、假证书、假车牌、假居民身份证的“黑工厂”;

(三)严厉打击收赃销赃违法犯罪活动,整治一批非法收购和贩卖被盗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手机等群众日常用品和非法收购贩卖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和铁路、市政等基础公共设施器材设

备的“黑市场”；

(四) 严厉打击涉黄涉赌、“两非”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处一批组织实施涉黄涉赌、“两非”行为的犯罪分子,整治一批存在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的歌舞娱乐、桑拿按摩、电子游戏、网吧等,以及涉及“两非”活动的“黑窝点”。

三、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建立由市委副书记朱贤良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叶寒冰、副市长仇杨均担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

四、职责任务

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建立全市防控工作机制,督促落实排查、打击、整治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纪委(监察局): 负责对“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干部违法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二) 市法院: 承担对“四黑四害”违法犯罪的法律研究职责,与相关部门统一执法办案的指导思想和意见,明确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并做到快宣快判、依法严惩。

(三) 市检察院: 承担对“四黑四害”违法犯罪的法律研究职责,与相关部门统一执法办案的指导思想和意见,明确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确保打击惩处效果;负责对“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中涉及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渎职行为的调查和查处。

(四)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全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新闻舆论导

向;协调有关突发事件、敏感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

(五) 市公安局: 做好“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制假售假、收赃购赃、涉黄涉赌、“两非”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并依法组织查处。

(六) 市农业局: 负责对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七) 市商务局: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活动;对酒类、肉类、成品油等重要商品行业及二手车等旧货行业流通活动进行规划、监督和管理。

(八) 市卫生局: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负责对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等相关公共卫生实施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查处“两非”违法行为。

(九) 市人口计生委: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两非”违法犯罪和非法进行节育、输卵管复通、取环等手术和非法行医等进行打击查处。

(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药品事故的查处工作。

(十一) 市工商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十二) 市质监局: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及标准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

为。

(十三) 市食安办: 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推动健全协调联动、综合监管制度; 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

五、行动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11年): 集中侦破一批“四黑四害”案件, 打击处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有效遏制“四黑四害”违法犯罪, 并积累经验, 探索搭建部门合作平台、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第一个阶段的工作分三步进行:

1、排查摸底(即日起至9月下旬)。各地、各部门要层层动员部署,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迅速开展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商铺店面、商场市场、出租房屋的检查, 深入开展“四黑四害”线索排查工作, 并对掌握的案件线索逐一研究侦办措施、落实侦办责任。具体实施方案要逐级上报备案、逐级盯办落实。

2、集中整治(9月下旬至11月底)。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开展对“四黑四害”重点部位、高危行业的持续、深入检查, 对排查掌握的“四黑四害”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逐一进行侦办查处, 对重点案件全面开展破案攻坚、深挖彻查, 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集中开展打击整治, 有效净化食品、药品、农资、建材等行业市场秩序。

3、总结评估(12月份)。各地、各部门要对“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分析、认真评估、查漏补缺。市委、市政府将组织各地、各部门进行交叉检查, 综合评估专项行动成效, 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研究构建基层管理合作平台, 巩固打击整治成果。

(二) 第二阶段(2012年): 在认真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 再次进行专题部署, 深入推进打击整治行动, 并建立健全防范打击“四黑四害”的长效工作机制。

六、具体措施

(一) 全面开展排查摸底。各地、各部门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 全面深入排查辖区内涉嫌“四黑四害”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各乡镇(街道)作为基础排查工作的主责部门, 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走街串巷、进村入户, 全面排查、及时掌握辖区内易涉及“四黑四害”问题的行业市场、生产单位、加工场所、经营店铺、商场超市的底数、位置分布、负责人员等基础性情况, 逐一登记造册, 并对排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反映、通报相关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要以“三个深入”为要求, 大力强化线索排摸工作, 即深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 深入厂房车间、建筑工地、废旧仓库、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 深入集贸市场、娱乐服务场所、宾馆旅店、刻字印刷、典当行、废品收购站点、二手自行车和手机交易市场、网吧等重点行业场所, 全面进行“地毯式”排查, 对经常昼伏夜出、行踪诡秘的可疑人员和搬进搬出、用水用电反常等可疑情况, 要跟踪调查, 并深入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暗访侦查, 获取一批深层次、高质量的案件线索, 实施深度打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情况沟通, 及时互通、反馈涉及“四黑四害”的相关线索, 并适时、视情组织开展联合调查行动。

(二) 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要利用互联网、电视、电台、报纸等公共媒体, 及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宣传阵地, 通过多种方式, 广泛宣传“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并制定、发布公告, 向全社会广泛告知“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形成全方位、立体型的宣传阵势。要通过宣传, 积极营造党委、政府打击“四黑四害”及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坚强决心, 引导人民群众加深对“四黑四害”的认识和了解,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意识, 依靠人民群众、发动人民群众提供“四黑四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公安部门要设立专用举报电话, 及时公布群众举报线索

的途径,接受群众举报。对举报线索要逐一登记、逐一核查,及时流转、及时侦办,对属于相关职能部门管辖业务的,要第一时间通报并移交案件线索。对查证属实、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浙江省举报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浙财社字〔2005〕116号)和《浙江省举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试行)》(浙公通字〔2005〕58号)规定,及时兑现奖励。

(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做好线索的分析、整理、核查、反馈工作,逐一登记在册并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要及时开展立案侦查;对不属于本部门业务管辖的,或不构成立案标准的线索,要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树立办理大案的决心。各部门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心,对可能涉嫌犯罪的各类线索,必须认真查证、逐一核查,坚持一查到底;在案件经营和侦查过程中,务必树立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确保案件能深挖到底,彻底捣毁犯罪团伙。要落实办理大案的举措。要善于从小线索中带出大要案件,从小处深挖出犯罪网络,对“四黑四害”小线索,要强化经营,采取各种手段,彻底查清“组织者、经营者和获利者”等违法犯罪分子和“制、存、运、销”等环节,努力破获一批危害严重、影响广泛的“四黑四害”案件。要营造严格执法的氛围。要坚持露头就打的方针,对查获的“四黑四害”涉案人员和单位,按照“四个一律”(即涉及违法犯罪的一律按法律上限严惩;对不构成违法犯罪的一律按行政处罚上限严惩;涉及场所的一律取缔;发现工作不作为的一律追责)的要求,从严查处、顶格处理。对疑难、复杂案件,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联席会商,统一办案思想,依法严厉打击;对有实质性危害、尚不构成立案标准的线索,要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对策,综合运用各种行政、法律手段,有效惩处相关人员和单

位,绝不让其逃过处罚。

(四)大力整治行业秩序。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建材等领域的安全监管,有针对性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举措,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打击整治机制。要严密关注“四黑四害”易涉及领域的审批、制造、生产、加工、经营、运输、使用、存储、废弃、中介等环节的市场运作秩序,严格落实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打击、整治、消除各项隐患,迅速关停一批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黑市场”。要在党委、政府及相关综合协调部门的牵头下,适时、视情开展联合行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市场的巡查密度、检查力度和执法强度,有效防止“四黑四害”现实危害的形成和扩大。同时,要整合各方力量,运用各种手段,对各类市场实行综合治理,净化市场环境,切实规范市场的合法经营和有序运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四黑四害”问题是事关民生、事关党的执政根基的大问题,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并切实作为“惠及民生、解决民生”的一项民心工程摆上重要日程,迅速部署行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措施和要求,集中精力抓好“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二)依法履职,加强配合。“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涉及多个业务部门,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主动有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依法高效履职、强化协作配合,形成统一指挥、整体联动、灵敏畅通、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畅通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鉴定检测、联合检查、案件移送等合作渠道,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齐

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格局。对需上级协调的,要及时报告,严防互相扯皮推诿。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在初步核查事情情况的前提下,及时移交、转递相关职能部门,确保各项打击整治工作有效落实。

(三)督查督办,责任倒查。要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考评、责任倒查追究、领导干部问责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力度,推进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重点问题督查督办制度,对我

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案件、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实行领导包案、督查督办,定期组织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因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

附: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温州市“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朱贤良	
副组长:	叶寒冰	仇杨均
成 员:	颜华跃	市委
	谢树华	市政府
	朱建和	市纪委(监察局)
	于 伟	市法院
	孔 璋	市检察院
	王祖共	市委宣传部
	李江晖	市公安局
	林志保	市农业局
	潘平平	市商务局
	鲍小瓯	市卫生局
	何建光	市人口计生委
	陈育槐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
	胡黎芸	市工商局
	张克云	市质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李江晖兼办公室主任,陈育槐、张克云兼办公室副主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 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1年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最后一年，也是全面检阅普查成果的收官之年。根据国家、省普查办的统一部署，各地下半年要着重做好普查数据整改上报、总结表彰、成果展示及出版等工作。为圆满完成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有效落实各项保障

文物普查进入第三阶段后，我市部分地区因经费投入不足、抽调人员陆续离队等原因，导致一些工作延续性受阻；加之普查工作时间跨度长，工作强度大，部分普查队员产生了厌战和疲倦情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续工作的开展。目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已进入倒计时阶段，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合理安排，有效落实人员、经费等各项保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扫尾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普查数据，全面形成普查成果

普查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是普查质量的根本。各地要全面完成普查数据的整改上报工作。同时，要抓紧完善普查登记表、消失文物登记表、历史街区村镇登记表、信息点汇总表等电子数据，并于11月底前上报普查成果出版物的电子数据。普查成果是检验5年普查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对于摸清我市文化遗产家底有着重要意义。各县（市、

区）要在9月底之前，全面完成普查工作报告编制、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公布、普查档案整理、电子分布地图制作、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和出版计划编制等工作，并由市普查办汇总上报省普查办。

三、进一步做好宣传总结，确保成果社会共享

为促进普查成果社会共享，重点要围绕“五个一”开展系列工作。一是拍摄一部普查成果电视专题资料片，对我市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等六大文物类别分专题进行拍摄制作。二是编印一套全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系列丛书，包括《温州古遗址》、《温州古戏台》、《温州古塔》、《温州近现代建筑》、《温州古牌坊》、《温州古祠堂》、《温州古井》、《温州古村落》、《温州古亭》、《温州古民居》、《温州古桥》、《温州古墓葬》等12个专题。三是举办一场普查成果巡回展览，在参加全省文物普查成果展的基础上，举办全市普查成果汇报展，并制作展板赴各县（市、区）巡回展览。四是公布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使普查新发现文物得到有效的后续保护。五是召开一次全市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全市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筹备各自区域内的普查成果宣传展示、总结表彰及后续保护等工作，并积极配合上级普查办做好相关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公布第六批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

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

一、下龙山遗址

保护范围:以下龙山山体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凸出点)向外延伸50至90米为界。

二、王沛墓

保护范围:以墓室为中心点,半径40米圆圈范围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圆圈范围为界。

三、二十八宿井

(一)炼丹井。保护范围:以现有井栏外侧为起点向外延伸3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南、北以炼丹井与县前头古井中心线向外延伸30米,东以炼丹井井栏向外延伸25米,西以县前头古井井栏向外延伸25米,形成的长方形为界。

(二)县前头古井。保护范围:以现有井栏

外侧为起点向外延伸5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

南、北以炼丹井与县前头古井中心线向外延伸30米,东以炼丹井井栏向外延伸25米,西以县前头古井井栏向外延伸25米,形成的长方形为界。

(三)白鹿庵井。保护范围:以六边形井栏外侧为起点向外延伸3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为界。

(四)永宁坊井。保护范围:以井栏外侧为起点向外延伸3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5米为界。

四、登云桥

保护范围:南、北以桥中心线向外平行桥梁延伸3米为界,东、西各以桥中线向外延伸20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60米为界。

五、永宁殿

保护范围：南自仪门向外延伸7米为界，其余以建筑现状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5米为界。

六、魁星阁

保护范围：以八角形楼基平台向外延伸4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5米为界。

七、大观亭

保护范围：以亭台基向外延伸8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亭台基向外延伸30米为界。

八、花马营巷周宅

保护范围：南、北以现有围墙为界，东以现有院墙为界，西以房子台基往外延伸2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东自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5米，南自现有围墙向外延伸28米，西自房子台基向外延伸15米，北自现有围墙向外延伸20米。

九、木业公所旧址

保护范围：东、西以现有山墙各向外延伸2米为界，南、北各以现有墙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为界。

十、永川轮船局旧址

保护范围：东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1米，南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米，西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5米，北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米。建设控制地带：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5米为界。

十一、育婴堂旧址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40米为界。

十二、甌海公学图书馆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以建筑墙体向外延伸

2米为界，北以楼梯外墙体向外延伸2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0米为界。

十三、飞鹏巷陈宅

保护范围：东、南、西以现有院墙为界，北以原院落北外墙为界。包括现状陈宅内主楼和北侧附属房及原院落中已拆除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东从保护范围线外延23米至飞鹏巷96号民居东墙为界，南从保护范围线外延6米为界，西至信河街东侧道路红线为界，北从保护范围线外延5米为界。

十四、朔门街郑宅

保护范围：南、北各以现有围墙向外延伸2米为界，东、西以现有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现有围墙向外延伸23米为界。

十五、沧河巷林宅

保护范围：北至倪衙巷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米为界，其余各以现有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东以现有围墙向外延伸40米为界，南、西、北以现有围墙向外延伸30米为界。

十六、丁字桥巷陈宅

保护范围：南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2米为界，其余均以现有围墙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现有院墙向外延伸30米为界。

十七、华盖山工农兵塑像

保护范围：以塑像基座向外延伸3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东、西以塑像基座向外延伸25米为界，南、北以塑像基座向外延伸55米为界。

十八、杨府山下陡门遗址

保护范围：南、北各以闸墩中心线向外延伸10米，东、西各以两侧闸墩向外延伸8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0米为界。

温州市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温经信发〔2011〕95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企业管理创新,引导和鼓励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帮助企业实现以管理降成本、增效益、强实力、促转型,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省经信委企业精细化管理“5111”工程的目标和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要求,结合温州企业实际,决定在我市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具体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部署,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效益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工作机制。通过精细化管理试点,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示范推广,从整体上推进我市企业不断改善基础管理,以企业管理创新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竞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温州经济的转型升级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相结合原则。推进我市企业精细化管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的共同努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整合各类资源,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引导企业提高认识,积极发挥精细化管理主体作用。

2、坚持资源共享和市场推进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掘和拓展信息渠道,实现政府、企业、中介机构和社会各界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让更多的企业享受精细化管理成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充分发挥

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实现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和企业的充分沟通和自由选择。

3、坚持典型示范和面上推广相结合原则。在开展精细化管理试点的基础上,树立典型,示范推广,从而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在全市普遍开展。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目标:从我市鞋革和服装两大传统优势行业中各选择20家左右规模适中、意愿积极、管理基础较好、提升潜力较大的企业进行精细化管理试点,力争到2015年,通过政府引导、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参与、企业主体三方联合推进,完成40家试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辅导工作,并进行经验总结和考评认定,从中选择工作深入、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特色鲜明的企业作为全市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通过对示范企业的典型宣传,示范推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发挥示范引导效应,以点带面,从而推进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基础管理水平普遍提升,综合效益显著提高,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根据工作目标,利用5年时间,争取向省经信委推荐10家(鞋革和服装行业各5家)列为省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20家(鞋革和服装行业各10家)列为市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其中:

——推荐省级示范企业10家。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生产管理先进、工艺流程设计科学、管理制度严格完善、信息化管理应用广泛,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效果;

——市级示范企业20家。要求在积极开展现场管理基础上,能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

具有良好的成本和质量控制能力,具有一定的信息化管理基础。

企业精细化管理重点抓好以下五方面任务:

(一)加强现场管理。积极开展以5S为主要内容的现场管理,有序管理生产现场物品,塑造整洁、舒适的工作场所;科学规划企业生产作业区,对生产必需的物品分门别类放置,排列整齐,提高场地利用率;合理安排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重点加强对重大安全设备和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确保生产安全。

(二)加强流程管理。认真梳理分解业务流程,重点加强对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的研究,结合企业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工艺流程体系;推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逐步推进准时化生产,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物流平衡,科学控制库存;努力实现一个流生产,充分运用看板管理、可视化管理等各类管理工具,实现信息充分沟通;改进质量控制手段,努力实施生产过程的质量检测。

(三)加强成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核算体系,加强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严格控制企业管理成本和各个运行环节的非生产性消耗成本;积极推进节能降耗,主动淘汰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要素消耗高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强现金流管理,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做好企业信贷规模和成本控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加强制度建设。引导企业树立良好的制度意识,努力使企业制度建设涵盖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和每个环节;完善综合管理制度,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运作机制要求的决策、用人、分配、激励等相关规章;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要求,健全组织结构、行政管理、财务、生产、质量、采购、仓储、销售、企划等各方面管理

规范和制度;特别是在优化生产流程的基础上,建立起完善的岗位操作说明,对各个岗位和工序编制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范和工艺标准。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成果,加快信息技术、现代管理与企业生产的融合。将信息的技术应用到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通过信息技术固化企业各类标准、流程、规范、工艺等,实现管理的可持续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企业人力资源、财务、成本等的高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企业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工作流等种类系统的集成和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三、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

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动员阶段:

主要包括精细化管理试点方案的制订、试点企业筛选、精细化理念导入培训等工作。具体进度安排:(1)起草制订精细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此项工作要在2011年10月底前完成;(2)试点企业的推荐、筛选和确定。市鞋革行业协会和服装商会具体负责本行业试点企业的推荐,各推荐30家左右企业,市经信委经审核从中选择各20家确认为试点企业。此项工作要在2011年11月底前完成;(3)在确定试点企业的基础上,于2011年12月开始举办1-2期精细化理念导入短期培训班,进一步宣传普及精细化管理知识、工作理念和实战案例经验,为下一步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营造环境和奠定基础。

(二)具体实施阶段:

这个阶段主要是以试点企业为主体开展具体的精细化管理实施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咨询机构对接选择、企业管理诊断、制定方案、分阶段实施具体精细化改造等。市经信委和行业协会(商会)主要是做好服务指导、政策扶持、过程跟踪、组织协调

等工作。2012年上半年,试点企业要完成管理咨询机构选择、人员培训、拟定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并进入具体改造阶段;自2012年起,所有试点企业都要按工作计划和要求进入精细化管理具体项目改造和实施。试点企业要定期做好工作进度情况统计工作并上报市经信委和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对实施精细化管理的每一个计划,每一种方案、每一项内容、每一个步骤,要做好记录,建好台账和档案。在精细化项目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特别是降本提效创收的实绩,做好对比分析。到2015年底前,所有试点企业都要完成精细化管理实施工作。

(三) 考评总结阶段:

试点企业在完成精细化管理实施工作后要及时申报考评验收。市经信委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制订具体的精细化管理试点考评办法作为考评验收依据。具体考评工作由市经信委牵头,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评估。经考评合格的,认定为市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对其中绩效显著、特色鲜明的企业,优先向省经信委推荐为省级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考评验收进度安排:2012-2013年,每年完成20%(8家)试点企业的考评验收,其中经考评合格列为市级示范企业不少于4家,推荐为省级示范企业不少于2家;2014-2015年,每年完成30%(12家)试点企业的考评验收,其中经考评合格列为市级示范企业不少6家,推荐为省级示范企业不少于3家。

(四) 示范推广阶段

到2015年底,全面完成鞋革和服装两大行业试点企业的培育工作,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经济效益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示范企业。下一步重点要做好示范企业的培育,把示范企业打造成精细化管理的品牌和样板,集中进行成果展示和宣传推广,将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向其他行业推广,向不同类

型的企业的延伸,使精细化管理的思想深入人心,使抓精细化管理成为企业经营者共识。

四、主要措施和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是政府服务企业的新载体和新抓手,经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按照“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要求,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对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领导与服务,上下联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开展。市经信委成立企业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培训教育处、企业发展处、行业处、中小企业处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培训教育处。市鞋革行业协会和服装商会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协调、服务的作用,牵头负责抓好所属行业精细化管理试点的计划制订、督促落实、协调推进等工作,明确具体负责人,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要配合市经信委做好区域内试点企业精细化管理推进工作。

(二) 加强政策扶持。各级经信部门要把精细化管理作为企业创新发展的重点内容来扶持,要将精细化管理试点企业作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对象重点给予服务、指导和帮助;被认定为精细化管理省、市级示范企业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示范企业优先认定为温州市百龙企业、成长型企业或千星企业;在引导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建设中,各级经信部门要切实强化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意识,做好集群企业和区内企业管理资源的集成和共享。

(三) 加强平台建设。加强对管理咨询机构的扶持、引导和规范,提升管理咨询机构的咨询水平和服务质量,逐步建立起特点鲜明、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企业管理服务体系。建立企业管理咨

询机构服务平台,对管理咨询质量高、服务好、企业认可度高的管理咨询机构优先认定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管理咨询机构为各类企业精细化管理提供丰富完善的服务,从而形成“政府引导、中介搭台、企业唱戏”的运作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充分认识人才在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中的保障和支撑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企业人员,尤其是经营管理人员的培养力度,提高综合素质。有计划地组织一批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赴国外学习科学管理技术,同时,注重引进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市级每年定期举办企业精细化管理专题班,组织相关经济管理部门、企业管理咨询机构的相关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学习。根据省里的总体规划和市里的工作计划,分解落实任务,分期、分批、分层

次、有步骤地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使更多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和掌握精细化管理知识和技能。

(五)加强宣传示范。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示范效应企业的管理理念、经验、模式、方法和手段,引导企业转变理念、创新管理。及时总结企业精细化管理的先进典型,采取先进经验交流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 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温民宗发〔2011〕53号

根据省民宗委《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宗发〔2010〕102号)精神,联系温州实际,借鉴太清宫财务管理试点工作经验,我局决定从2011年9月起,用2年时间在全市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认真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

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局7号令)、《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省民宗委《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规章、意见,着力提高宗教工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推进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进程,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自身建设,维护宗教领域和睦稳定,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总体目标是:至2013年5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国家宗教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基本实现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规范化、民主化、现代化管理。

具体任务包括:通过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体制,落实财务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会计、预算、收支、资产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形成合理合法、便于操作、切实有效的自律机制和政府及社会监督的他律机制,提高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水平。

二、基本原则

全市在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要认真贯彻国家宗教局和省民宗委提出的“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履行政府职责与发挥宗教界主体作用相结合、贯彻法规规章与完善宗教内部管理制度相结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与创建和谐寺观教堂相结合”等基本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以下四个原则:

1、政府主导原则。各县(市、区)民宗局要加强对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和主导作用,应对整个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前精心组织、周密策划;实施中全程参与、随时指导;实施后认真归纳、全面总结。

2、因地制宜原则。目前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规模场所自管模式,或称“点”型管理模式。这种管理模式的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具有一定规模,财务会计、出纳人员都持证上岗,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形式上以“点”型状态存在,如太清宫等宗教活动场所的做法。二是委托宗教团体代管模式,或称“线”型管理模式。即各宗教团体安排符合条件的持证财务会计,各宗教活动场所各自委托相应的宗教团体进行

财务管理,形式上以“线”型状态存在,如龙湾区佛协、永嘉、洞头县道协的做法。就全省来说,还有一种是乡镇代理核算模式,或称“块”型管理模式。在台州搞的比较早,主要是针对宗教活动场所数量较多、规模较小的情况,建立乡镇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委托代理中心,宗教活动场所委托代理中心代理做帐、核算,范围以乡镇行政区域为界限,形式上以“块”型状态存在,我市有些县(市、区)也曾到台州作过学习考察,省民宗委也推广过台州的经验。我市在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也要在学习他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探索,特别是乡镇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委托代理中心代理制度,要认真做好学习、推广工作。

3、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民宗局在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中,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即在“抓系统,系统抓”的同时,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抓系统,系统抓”,就是在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中,要利用各方面的力量,运用综合的手段,解决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就是在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中,宗教工作部门对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负责,充分调动本辖区内的各种力量,完成各阶段的各项工作。

4、权益保障原则。在全市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中,宗教工作部门必须始终出于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目的,认真履行法定的职责,支持、尊重宗教界实行自我管理,决不可损害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宗教工作部门应该支持、促进宗教活动场所担负起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是财务管理工作的承担者和执行者。宗教工作部门和其他基层组织不可越俎代庖,不可直接代替宗教活动场所从事财务管理,确保宗

教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

各县（市、区）要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印发宣传资料、借用现代媒体宣传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对开展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理解此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原则要求，掌握有关规定，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为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全面推开（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

在学习总结瓯海区景山太清宫财务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市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工作现场会精神，部署推开各项工作。在全面推开的过程中，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指导，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务必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实化措施、强化落实，及时推广试点场所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做到“抓系统，系统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保质保量完成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各县（市、区）民宗局组织检查验收组，我局视情派员参加检查组检查验收，对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取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组织座谈、核查帐目、问卷答题等方式进行。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要注意梳理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针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报告，于2013年

3月30日前报我局。

四、工作要求

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是推动《宗教事务条例》深入贯彻的着落点和有效抓手，对于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水平、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宗教工作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具体要求有：

1、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民宗局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此项工作，加强对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分管领导的具体职责。各宗教团体负责人要担任对此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从组织上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建立组织。各县（市、区）民宗局应建立开展此项工作的组织机构，同时建立宗教工作部门与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相关工作，从组织制度上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发挥团体作用。各县（市、区）民宗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倾听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正确的工作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他们通报相关情况并反馈工作动向，充分调动发挥宗教团体的积极作用，推动各阶段任务的落实，使全市深化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及试点经验的推广工作，做到事事有人抓、时时有人管、机制常运转。

4、掌握政策。各县（市、区）民宗局应组织相关领导和业务干部认真学习《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宗教局2010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和《宗教事务条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握政策界限，正确地、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确保宗教活动

场所财务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

5、发挥审计部门作用。财务审计是财务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各县(市、区)民宗局在财务审计、帐目核查上,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核查,充分利用社会的相关资源,敦促宗教活

动场所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民间非赢利组织会计制度》等,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范化。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9月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发〔2011〕117号)。组长:陈德荣,常务副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彭佳学、王昌荣,成员:王北铰(市委)、沈敏(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方勇军(市发改委)、朱荣□(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陈锋进(市民宗局)、朱建和(市监察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盖爱萍(市审计局)、张胜海(市林业局)、白楠生(市经合办)、夏克潘(市残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方勇军兼办公室主任,朱荣□兼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本报讯 9月2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解决养老保障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温

政办机〔2011〕70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徐育斐,成员:陈向东(市政府)、林卫平(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汪水祥(市信访局)、蔡永进(市国资委)、曾云传(市工商局)、章剑青(市档案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陈向东兼办公室主任,杨日东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9月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通史编纂委员会,在温州通史编纂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温政办机〔2011〕71号)。顾问:胡珠生、章志诚、陈增杰、叶大兵,主编:吴松弟,副主编:洪振宁、潘猛补,常务编委:吴松弟、洪振宁、潘猛补、柳升高、魏仁阔、林华东、刘光临、鲁西奇、冯筱才、李世众,编委:丁治民、丁贤勇、马峰燕、王宇、王兴文、王高荣、冯筱才、卢礼阳、刘杰、刘光临、孙邦金、孙金波、朱宇晶、朱海滨、祁刚、张侃、李世众、沈迦、沈不沉、邱国珍、陈瑞赞、林亦修、林华东、罗士

杰、金柏东、钟□、徐宏图、郭威廷、高启新、康豹、曹南来、董枫、谢智勇、鲁西奇，编辑部主任：洪振宁（兼），编辑部副主任：谢智勇、蔡钢铁、张林、余求红、卢礼阳，编辑部成员：曹雪梅、王妍、章亦倩、吴蛟鹏、毛薇洁。

本报讯 9月6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温州市代表团（温政办机〔2011〕72号）。团长：仇杨均，副团长：吕林（浙江省体育局）、谢树华（市人民政府）、亓宾（市体育局）、林卫平（市教育局）、李步鸣（市财政局）、朱跃斌（市体育局）、谢益中（温州体校），成员：汤宝春（浙江省体育局）、卢峰（温州体校）、吕建海（市体育局）、陈红（市体育局）、张捷（市体育局）、王思思（市体育局）。

本报讯 9月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车站大道改造提升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1〕73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方立明（市文明办）、曾云传（市工商局）、黄夏日（鹿城区政府）、杨作军（市现代集团），成员：吴国钱（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陈高鲁（市住建委）、赵文斌（市住建委）、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高金纯（市工商局）、杨卫民（温州电力局）、周道义（市公用集团）。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高金纯兼办公室主任，陈丹舟、黄兆坦、魏生根、邱碧霞、寿田完为办公室副主任，李治亮、张承东、李贤光、詹森国、陈浩洲为办公室成员。

本报讯 9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74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林卫平（市教育局）、李步鸣（市财政局），成员：张建新（市发改委）、徐立泉（市教育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黄伟龙（市规划局）、陈高鲁（市

住建委）、赵有力（市审计局）、邢永汉（市体育局）。黄万统为综合实践基地项目负责人。

本报讯 9月1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1〕75号）。第一召集人：陈俊（市政府）、蔡晓真（市统计局），第二召集人：蔡亚里（市统计局）、林宏华（市住建委），成员：王爱光（市发改委）、林江帆（市财政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刘金丹（市林业局）、钱敏泽（市人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蔡亚里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9月2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三农”资金管理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76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王蛟虎（市政府），成员：朱定钧（市财政局）、陈应许（市农办、市农业局）、张胜海（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周赞（市粮食局）、阎健（市供销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丁向东为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9月2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假日旅游指挥中心成员（温政办机〔2011〕77号）。指挥：陈浩，副指挥：陈伟民（市政府）、张纯洁（市旅游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谢小荣（市农办、市农业局）、郭天军（市发改委）、陈碎训（市民宗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戚永根（市住建委）、王德奔（市交通运输局）、潘平平（市商务局）、崔卫胜（市文广新局）、鲍小瓯（市卫生局）、郑黎明（市统计局）、陈秉辉（市旅游局）、庄振亚（市安监局）、胡黎芸（市工商局）、顾建林（市质监局）、王晓峰（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刘京晶（温州机场集团）。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陈秉辉兼办公室主任，张丹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9月2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

〔2011〕78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吴东(市文广新局)、崔卫胜(市文广新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张祖新(市发改委)、安晋(市教育局)、陈碎训(市民宗局)、徐伟中(市民政局)、孙建伟(市财政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黄伟龙(市规划

局)、戚永根(市住建委)、蒋理江(市交通运输局)、王振勇(市水利局)、高技(市统计局)、奚社基(市林业局)、毛小聪(市城投集团)、胡昌顺(市测绘局)、陈国作(温州军分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崔卫胜兼办公室主任。

9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陈金彪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夏晓军、兰玉景、王向红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雷大取、谢小荣、王志旭、杨靠山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金小麟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蔡永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支会副会长。

李康和为温州教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夏跃为温州体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应士杰为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李品琳为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调研员。

肖益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金小麟的温州市工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群兼任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王玖斌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胡安怀的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李品琳的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调研员职务。

黄纯诚的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9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龙湾六大农房集聚改造项目集体开工仪式。

△ 温州市侨办与温州市少艺校合作开办的全国首个“华文教育艺术特色班”在温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开班，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开班典礼。

2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在乐清调研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转、并、联后基层社会事业规划建设等工作。

2日至6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随同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在新疆考察。

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5日至9日 副市长任玉明在省委党校学习。

6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第三届温州市道德模范暨“非公企业十佳精神文明活动创新奖”和“百佳新温州人”颁奖典礼。

7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2011年度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暨市第三届优秀建设者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省人口计生系统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会议。

7日至13日 副市长周少政在北京参加第八期全国市（地）领导干部质量发展与质量安全专题研究班学习。

8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关于加快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梧白功能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

度改革方案》、《温州市区老住宅区平改坡工程的意见（试行）》、《关于农房和城中村改造建设中有关规费收取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补充意见》、《关于加快温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听取并原则同意瓯江口新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的情况汇报、温州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的汇报、瓯浦垵和娄桥保障性住房项目按BT模式实施的情况汇报；听取了市域铁路S1线工程规划选址的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代省长夏宝龙在省政府常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通报市政府8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9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我市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暨2010年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章方璋参加温瑞塘河“拆违建绿、拆围透绿”工作点评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中秋“三胞”联谊会。

10日 中国木雕艺术专业委员会乐清黄杨木雕研发培训基地、市工艺美术研究院第一分院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虞定良雕刻工作室在乐清落成，副市长孟建新参加落成典礼。

△ 副市长徐育斐率领的“走进东盟”温州经贸代表团，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温州产业对接交流会。温企与马方共签约价值6亿美金的合作项目；温州市商务局则与马来西亚东海岸地区发展理事会签订经贸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我市与国外政府部门签订的第一个合作备忘录。

13日 日本国土交通省国土政策局局长中岛正弘率中日生态城市合作项目考察团来我市，市长赵

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两地交流座谈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鳌江流域跨江桥梁建设专题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省委党校举办的全省金融工作专题研讨班学习。

△ 浙江太和航运有限公司与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签约联建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项目，副市长陈浩参加签约仪式。

14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火炬“红船之火”温州传递仪式筹委会扩大会议。

1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行第十四届“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许越峰同志表彰大会。

19日 市长赵一德赴平阳参加浙江工信重金属吸附材料项目开工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19日至23日 副市长任玉明在省委党校学习。

20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水利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孟建新赴瓯海督查电镀基地建设情况。

21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马来西亚妇女家庭社会发展部副部长、上议员王赛芝率领的多元文化妇女联合会代表团。

△ 副市长孟建新与来我市回访的四川省青川县党政代表团座谈。参加当前经济金融动态与民间借贷态势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我市旅游、交通、工商、质检等单位“十一”假日旅游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农业科技大会。

22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市级直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温州市市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温州市文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温州市卫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鹿城区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和功能分区设置方案》；听取并原则同意温州永强机场新建航站区融资方案和温州市幸福城市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温州市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筹集方案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绍兴举行的浙江省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建设工作会议。

2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我市参加“2011海外华文媒体看温州”活动的嘉宾。

2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仇杨均参加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火炬“红船之火”温州传递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我市举行的全国工商系统贯彻实施《个体工商户条例》座谈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城市密钥生成仪式。

27日 副市长孟建新代表我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签订两地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我市与通辽市将在资源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投资、商贸服务、金融合作、人才技术交流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规范民间金融秩序、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专题工作会议。参加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温州博物馆举行的“万山红遍·浙江书法篆刻系列活动——温州台州书法作品联展”开幕仪式。

28日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赵一德请求辞去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任命陈金彪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职务。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首届世界浙商大会组委会第三次筹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违必拆、六先拆”工作点评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由洞头县政府与温州港集团共同成立的温州市大小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挂牌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空港新区永兴南园十大工业项目集体开工奠基培土仪式。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市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和走访慰问市区部分百岁老人、贫困老人。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区瓯浦垵和娄桥二期保障性住房工程开工奠基仪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第六届老年人运动

会闭幕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在桐庐举行的全省“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千万工程”现场会。

30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贯彻落实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派驻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络组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推进会。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我市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座谈会。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参加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科目演示表彰大会。

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1〕5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发〔2011〕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首批教育名家暨2010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1〕5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温政发〔2011〕5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 温政发〔2011〕5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意见 |
| 温政办〔2011〕12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实施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今冬明春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已改制未注销企业遗留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2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3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完善乡镇(街道)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 |
| 温政办〔2011〕13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四次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3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温州市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农贸市场名单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3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13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东部五大功能区财政体制的通知 |